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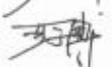
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
建项目（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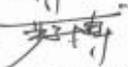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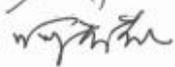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38680258

传真: /

邮编: 526113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3
2.2 标准技术规范.....	3
2.3 其他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5
3.2.1 产品方案.....	5
3.2.2 原辅材料.....	5
3.3 工程内容.....	7
3.3.1 项目组成.....	7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8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8
3.4 项目四至情况.....	9
3.5 项目公辅工程.....	13
3.5.1 给排水工程.....	13
3.5.2 能耗情况.....	13
3.6 生产工艺流程.....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2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2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23
5.1.3 综合结论.....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23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8
7.2 监测布点图.....	29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9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30
8.1 验收监测工况.....	30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废水监测结果.....	32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32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33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35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36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37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38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38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39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39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39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40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40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42
11.1 验收结果	42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42
11.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2
11.1.3 生活污水	42
11.1.4 无组织废气	42
11.1.5 有组织废气	42
11.1.6 噪声	43
11.1.7 固体废物	43
11.1.8 总量控制	43
11.2 验收结论	44
11.3 后续工作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环评审批文件	47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4: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53
附件 5: 化学品包装桶回收协议	54
附件 6: 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55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62

1 前言

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31.625 秒，北纬 22 度 54 分 12.755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1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壁炉工具的生产制造，年产户外家具 3 万套、壁炉工具 15 万套。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原名为“高要市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要市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获得原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要市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试行）》的批复（文号：高环建[2006]96 号）。原项目在 2007 年 9 月 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获得原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要市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高环建[2007]169 号）。原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获得原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高要市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名称变更为“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需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肇环高建[2022]117 号）。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将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市场研究和自身发展出发，先进行部分生产工序（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及喷粉工序，涉及表面处理工序和电泳工序的生产线暂不进行建设）的建设生产，2025 年 4 月 10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7894461139001W。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机加工、喷粉部分及其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其中喷粉自动化生产线后续投入建设再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我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

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7月16日、17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7728），详见附件10。我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2日修改）；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日；
- (11) 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

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6)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8)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其他依据

(1) 《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肇环高建[2022]117号，2022年8月10日；

(3) 《检测报告》（编号为：SZT202507728），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7月25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工序）
建设单位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31.625 秒，北纬 22 度 54 分 12.755 秒）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业
生产规模	年产户外家具 3 万套、壁炉工具 15 万套
项目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7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时数 8 小时/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壁炉工具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2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户外家具	30000 套	30000 套	不变
2	壁炉工具	150000 套	150000 套	不变

3.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燃料用量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mm）	年用量		形态	所在工艺	用途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镀锌管	0.8*20*40*6000	800t	800t	固体	开料→冲孔 →缩管→弯 形→折边→ 焊接→打磨 →除锈→电 泳→喷粉；	户外家具	不变
		0.8*20*20*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Ø19*0.8*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2	黑皮管	0.8*20*30*6000	700t	700t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0.8*16*16*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Ø16*0.8*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3	圆钢	Ø8*6000	700t	700t	固体	开料→冲压 →减径→搓 牙→钻孔→ 攻牙→加热 →弯形→焊 接→打磨→ 喷粉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Ø10*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Ø12*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Ø5*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4	扁铁	3*20*6000	700t	700t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5*20*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3*40*6000			固体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5	乳化油	10kg/桶	10kg	10kg	液体	机加工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6	切削液	10kg/桶	10kg	10kg	液体	机加工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7	纸箱	K=A 加强	18.5 万 m ²	18.5 万 m ²	固体	包装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8	彩盒	五层 EB 坑	18.5 万 m ²	18.5 万 m ²	固体	包装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9	3CPE 袋	/	20 万个	20 万个	固体	包装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0	塑胶管塞	20*40	180 万个	180 万个	固体	组装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11	泡泡膜	W1300mm	20000 卷	20000 卷	固体	包装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12	珍珠棉	T5*1300mm	20000 卷	20000 卷	固体	包装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13	实心焊丝	/	30kg	30kg	固体	焊接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14	粉末涂料	20kg/箱	180t	180t	粉状	喷粉	户外家具 壁炉工具	不变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镀锌管	又称镀锌钢管，具有镀层均匀，附着力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佛山市恒胜和金属制管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证明书》（见附件 14），镀锌管主要化学成分为碳（0.12%）、锰（0.48%）、硅（0.28%）、硫（0.02%）、磷（0.02%），屈服点为 235Mpa，抗拉强度为 375Mpa，伸长率 25%，镀锌克重 40g/m ² ，硬度 HRB80
黑皮管	黑皮管材质是稀土耐磨合金钢，适用于高温腐蚀、磨损或高温熔蚀环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证明书》（见附件 14），黑皮管主要化学成分为碳（13%）、锰（34~37%）、硅（15~16%）、硫（26~32%）、磷（17~30%），屈服点为 290~314Mpa，抗拉强度为 435~438Mpa，伸长率 30%
圆钢和扁铁	是一种碳素结构钢，具有高的塑性、韧性和焊接性能，良好的压力加工性能，但强度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佛山市明威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证明书》（见附件 14），其主要化学成分为碳（0.16%）、锰（0.45%）、硅（0.25%）、硫（0.019%）、磷（0.02%），屈服点为 370Mpa，抗拉强度为 388Mpa，伸长率 28%
粉末涂料	主要成分为基料（聚酯树脂、固化剂）50~80%、助剂（流平剂、脱气剂）1~10%、填料（硫酸钡）1~30%、颜料（氧化铁、炭黑、有机颜料）1~5%，密度 1.2~1.7g/cm ³ ，用作工业设备的静电喷涂

3.3 工程内容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	建设名称	规模或能力	环评与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1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打磨车间、五金加工车间、开料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喷粉车间、包装车间等。	仅进行了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工序的投资建设，且出租西边 2300 平方米厂房，故投资金额和建筑面积有变化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不变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	不变	/

废气处理	<p>①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汇入同一个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②喷粉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滤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粉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③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排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①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喷粉粉尘经配套的“滤芯+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焊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否
固废处理	<p>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化学品包装桶（乳化油、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p>	否
噪声治理	<p>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p>	不变	/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3-6 技术指标明细表

项目	指标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400 万元	仅进行了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工序的投资建设	否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60 万元		否
项目规模	年产户外家具 3 万套、壁炉工具 15 万套	年产户外家具 3 万套、壁炉工具 15 万套	不变	/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1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10 平方米	不变	/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见表 3-7。

表 3-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用工序	所在车间	数量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冲床	冲压	五金	17 台	9 台	-8	否
2	啤机	冲孔	五金	2 台	2 台	不变	/
3	折弯机	折边	五金	1 台	1 台	不变	/

4	平面磨床	磨平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5	电动卷板机	卷板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6	自动对焊一体机	烧焊	五金	2台	2台	不变	/
7	全自动封口收缩包装机	包装	包装	1台	1台	不变	/
8	数控车床	减径	五金	2台	1台	-1	否
9	高频加热机	加热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10	角磨机	打磨	五金	5台	5台	不变	/
11	切管机	开料	五金	2台	2台	不变	/
12	缩管机	缩管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13	升降平台	/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14	激光焊机	烧焊	五金	2台	2台	不变	/
15	二氧化碳焊机	烧焊	五金	20台	20台	不变	/
16	38型液压数控抽芯弯管机	弯形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17	加大50型液压数控抽芯弯管机	弯形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18	平台弯花机	弯形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19	焊接机器人	点焊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20	搓牙机	搓牙	五金	1台	1台	不变	/
21	钻床	钻孔	五金	3台	3台	不变	/
22	攻牙机	攻牙	五金	2台	1台	-1	否
23	喷粉房	喷粉	喷粉线	3个	3个	不变	/
24	固化炉	喷粉固化		1个	1个	不变	/

3.4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31.625 秒，北纬 22 度 54 分 12.755 秒。本项目东北面和西北面均为宋隆河竹围排渠、东南面和西南面均为山林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至示意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高要区地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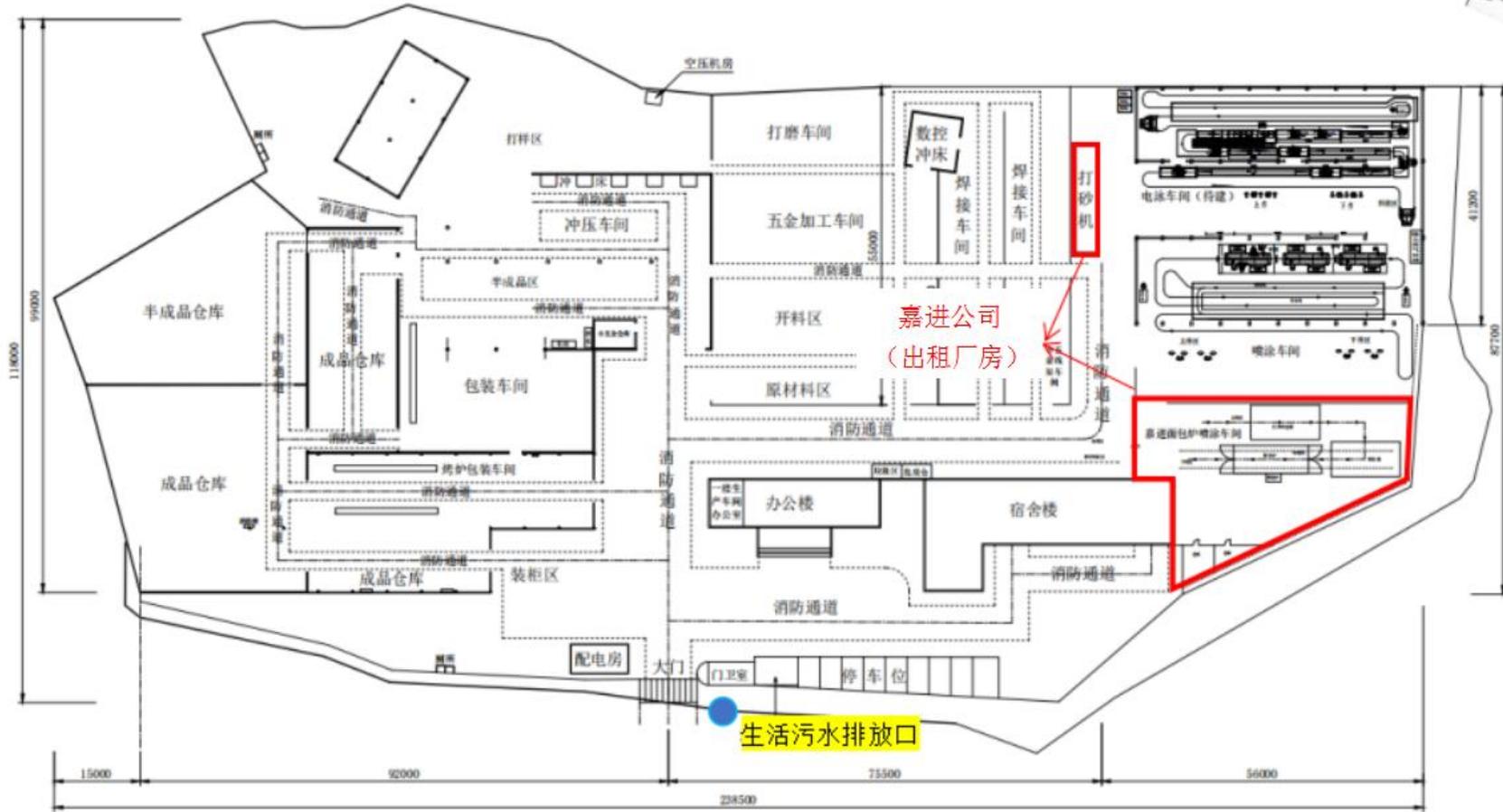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项目公辅工程

3.5.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用水量约为 300t/a。

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

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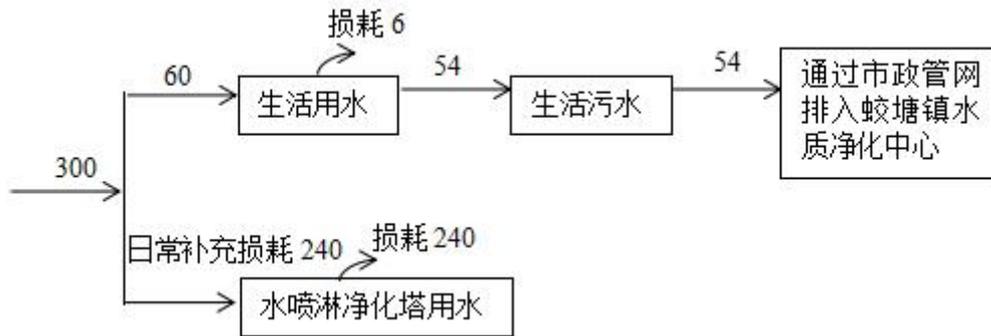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2 能耗情况

用电量约 15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壁炉工具的生产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3-6。

(1) 壁炉工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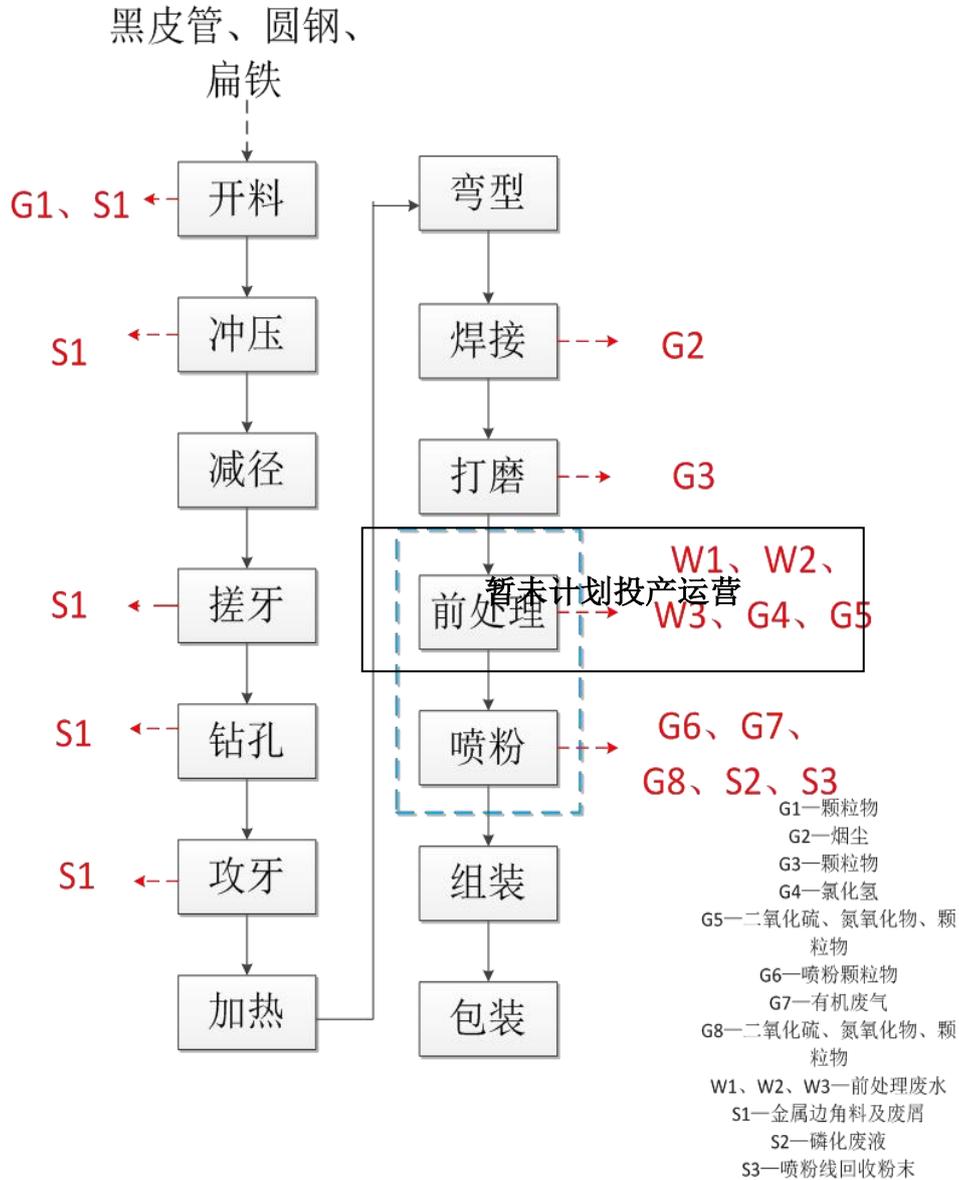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户外家具制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冲压：利用切管机、冲床对外购的黑皮管、圆管、扁铁等原料进行开料、冲压，开料、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少量粉尘及边角料；

②减径、搓牙：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利用数控车床对原料进行减径，利用搓牙

机对工件搓出螺纹，搓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钻孔、攻牙：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利用啤机、攻牙机对工件进行钻孔、攻牙，在工件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④加热、弯型：利用高频加热机对管材进行加热、软化，使其易于后序弯型，高频加热机使用电为能源；利用弯管机、弯花机等对工件进行折弯，造型；

⑤焊接、打磨：利用激光焊机、二氧化碳焊机对工件接口处进行连接，然后利用角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粉尘和噪声；

⑥喷粉、固化：在专用密闭负压的喷粉房内进行，设置3个喷粉房，容积均为规模为 $8\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5\text{m}$ ，涂料是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通过静电使涂料粒子附着在工件表面，喷粉时间3min。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固化，固化温度达为 $210\text{-}220^{\circ}\text{C}$ ，所需时15~18min，喷粉固化烘道出入口配备胶帘围闭，通过在固化炉工件进出口两端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

⑦组装、包装：工件完成机加工、表面处理、喷粉处理后，组装后即可出货。

注：前处理工序暂未计划投产运营，若生产的产品需要进行前处理，则外发其他公司处理。

(2) 户外家具（沙发、餐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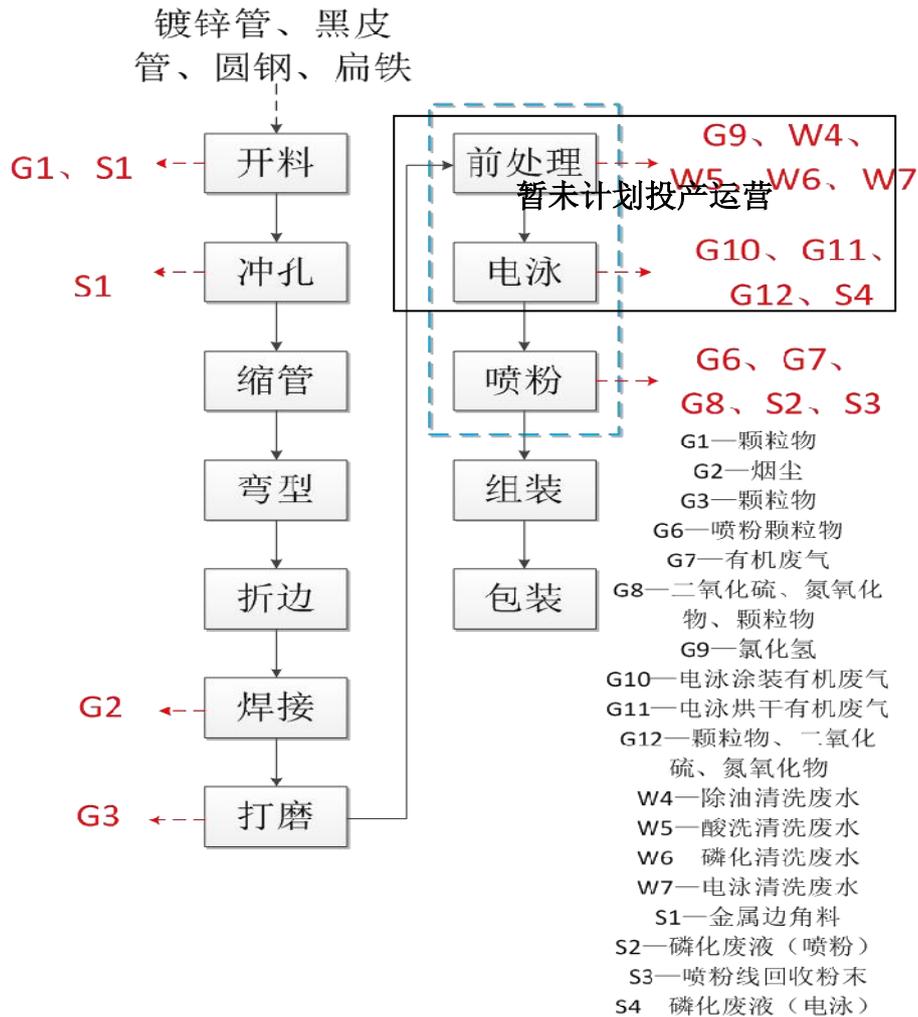


图3.4-2 项目喷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冲孔：利用切管机、冲床对外购的镀锌管、黑皮管、圆管、扁铁等原料进行开料、冲压，开料、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少量粉尘及边角料；

②缩管、弯型、折弯：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利用缩管机对原料进行缩管，利用弯管机、弯花机等对工件进行弯型，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造型，缩管、弯型、折弯过程只改变工件形态，过程不产生粉尘；

③焊接、打磨：利用激光焊机、二氧化碳焊机对工件接口处进行连接，然后利用角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粉尘和噪声；

④喷粉：在专用密闭负压的喷粉房内进行，设置3个喷粉房，容积均为规模为8m×1.5m×2.5m，涂料是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通过静电使涂料粒子附着在工件表面，

喷粉时间3min。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固化，固化温度达为210-220℃，所需时15~18min，喷粉固化烘道出入口配备胶帘围闭，通过在固化炉工件进出口两端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

⑥组装、包装：工件完成机加工、表面处理、电泳、喷粉处理后，组装后即可出货。

注：前处理和电泳工序暂未计划投产运营，若生产的产品需要进行前处理和电泳，则外发其他公司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置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	无	/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2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11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打磨车间、五金加工车间、开料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电泳车间、喷粉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区、贮运系统等。	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2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81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打磨车间、五金加工车间、开料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喷粉车间、包装车间等。	仅进行了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工序的投资建设，出租西边2300平方米厂房	否
设备	17台冲床、2台啤机、1台折弯机、1台平面磨床、1台电动卷板机、2台自动对焊一体机、1台全自动封口收缩包装机、2台数控车床、1台高频加热机、5台角磨机、2台切管机、1台缩管机、1台升降平台、2台激光焊机、20台二氧化碳焊机、1台38型液压数控抽芯弯管机、1台加大50型液压数控抽芯弯管机、1台平台弯花机、1台焊接机器人、1台搓牙机、3台钻床、2台攻牙机、3个喷粉房、1个固化炉	9台冲床、2台啤机、1台折弯机、1台平面磨床、1台电动卷板机、2台自动对焊一体机、1台全自动封口收缩包装机、1台数控车床、1台高频加热机、5台角磨机、2台切管机、1台缩管机、1台升降平台、2台激光焊机、20台二氧化碳焊机、1台38型液压数控抽芯弯管机、1台加大50型液压数控抽芯弯管机、1台平台弯花机、1台焊接机器人、1台搓牙机、3台钻床、1台攻牙机、3个喷粉房、1个固化炉	-8台冲床、-1台数控机床、-1台攻牙机	否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 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	否

废气治理设施	<p>①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汇入同一个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②喷粉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滤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粉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汇入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③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排15m排气筒DA006排放。</p>	<p>①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喷粉粉尘经配套的“滤芯+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焊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喷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套水喷淋塔	否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无	/
固废处置方式	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乳化油、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化学品包装桶（乳化油、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配套的“滤芯+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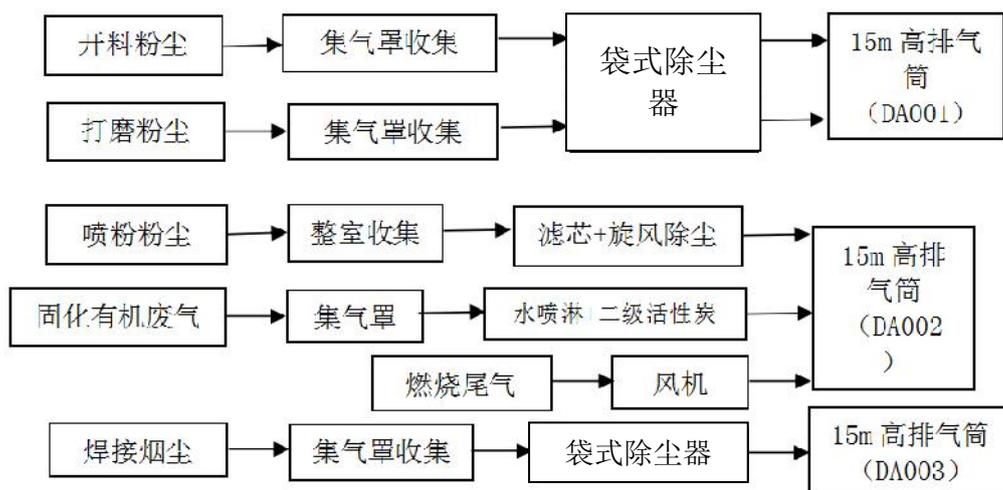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项

目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1) 做好基础做好防震措施，从声源处减弱噪声；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放置于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
- 3) 在厂房内多绿化，加大噪声传播途径中的隔声效果；
-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和喷粉线回收粉末；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乳化油、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见表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污染物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三级化粪池	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	“滤芯+旋风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自然扩散
噪声	运营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

固体 废物	生产固废	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喷粉线回收粉末	妥善收集	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
		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妥善收集	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交由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办公区	员工生活垃圾	妥善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配套的“滤芯+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和喷粉线回收粉末；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乳化油、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 900-041-49）全过程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为 0.611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9t/a (其中本次验收部分占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2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7.204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8.248t/a (其中本次验收部分占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8.24524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8.956t/a。

5.1.3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 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 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 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17号, 2022年8月10日), 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度36分31.625秒, 22度54分12.755秒。建设单位拟对项目进行改扩建, 取消原项目造气型煤、代焦型煤、锅炉型煤、粘结剂、锅炉防垢剂、水质稳定剂、气炉产品的生产。项目改扩建后, 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壁炉工具的生产制造, 年产户外家具3万套、壁炉工具15万套, 主要生产工艺为电泳、喷粉、机加工(冲孔、打磨、焊接等)工艺。总投资1000万, 其中环保投资200万。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车间进行, 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不变, 仍为23000m², 建筑面积新增110m², 则总建筑面积为22110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开料、机加工、焊接：项目金属原料开料、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前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电泳涂装及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总VOCs第二时段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电泳线烘干、喷粉固化线、喷粉前处理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SO₂及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应做好废水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生产废水方面，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前处理酸碱废水(包括前处理清洗、电泳后清洗、喷淋塔废水)、含磷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回用前处理清洗工序及纯水制备补给水、喷淋塔补给水。生活污水方面，在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前，本项目按原批复项目情况排放生活污水，原批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纳污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执行下列标准。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	6~9	≤200	≤100	≤25	≤150
	较严值	6~9	≤200	≤100	≤25	≤15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喷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 SO₂ 及 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喷粉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三者较严值。

厂界：厂界无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表 6-3、表 6-4、表 6-5。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开料、机加工、 焊接、喷粉	颗粒物	120	15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表 6-3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工业炉窑”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较严值	排放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喷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0mg/m ³	30mg/m ³	30mg/m ³	15 m	1.0
	SO ₂	/	200mg/m ³	200mg/m ³		0.4
	NO _x	/	300mg/m ³	300mg/m ³		0.12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开料、机加工、焊接、 喷粉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6mg/m ³ 20 mg/m ³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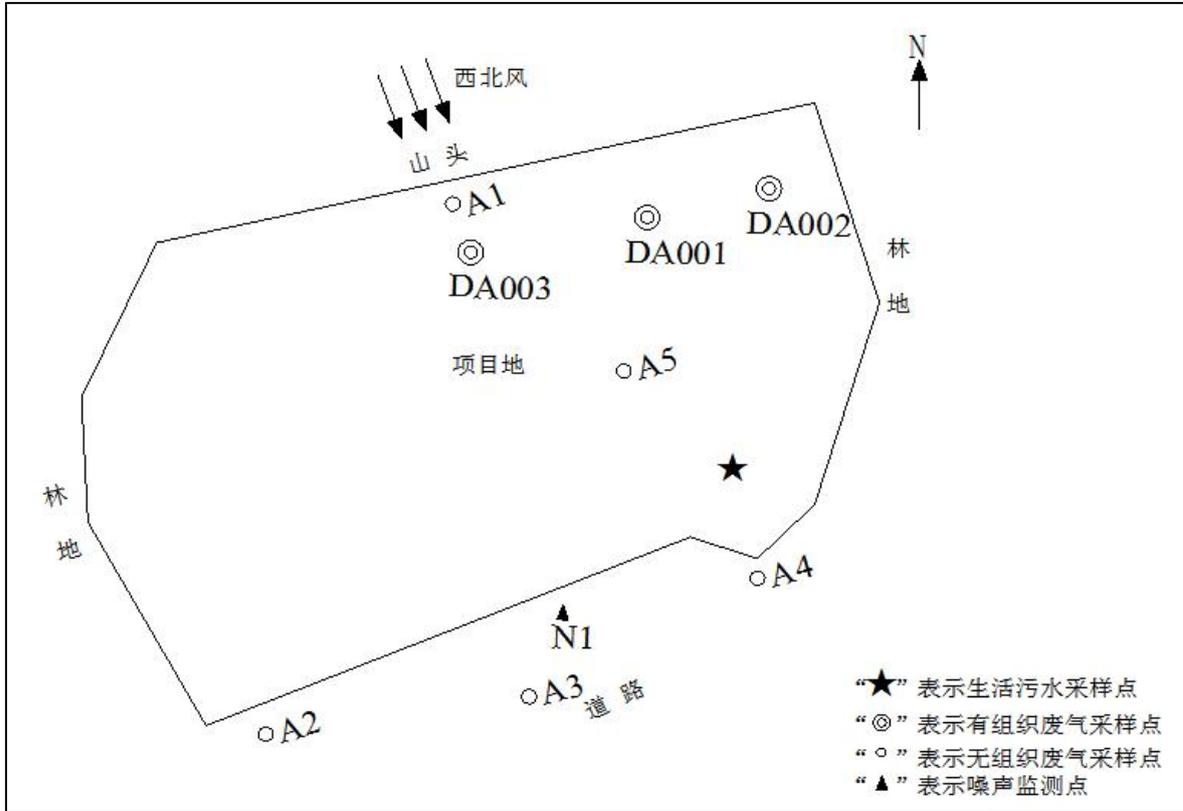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甲苯、二甲苯	DA001、DA003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2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味、微浊、无浮油
噪声 (厂界东、西、北面为林地、山头无法达到，不具备检测条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7.2 监测布点图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8.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7-1 监测期间工作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7.16	户外家具	100 套	80 套	80.0%
	壁炉工具	500 套	400 套	80.0%
2025.07.17	户外家具	100 套	80 套	80.0%
	壁炉工具	500 套	400 套	80.0%

备注：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都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

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废气采样器流量计、噪声计的校准结果和废水检测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详细数据见后附件（监测报告）。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7.2	6.9~7.2	6-9	达标
	SS	mg/L	53	69	69	62	63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53	158	154	154	155	200	达标
	BOD ₅	mg/L	45.8	58.4	57.0	55.5	54.2	100	达标
	氨氮	mg/L	5.63	5.33	5.58	5.64	5.55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0	7.3	6.9~7.3	6-9	达标
	SS	mg/L	56	57	60	58	58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51	154	151	152	152	200	达标
	BOD ₅	mg/L	45.2	46.2	55.8	50.1	49.3	100	达标
	氨氮	mg/L	5.48	5.37	5.70	5.56	5.53	25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6				采样日期：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开料、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5839	15152	15210	15839	15860	15068	15323	158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0	24.7	24.2	24.7	27.7	20.5	21.5	27.7		
		排放速率 (kg/h)	0.33	0.37	0.37	0.37	0.44	0.31	0.33	0.44		
开料、打磨粉尘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4410	14931	14783	14931	14296	14805	14046	148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3	1.9	2.3	1.6	1.9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4	0.028	0.034	0.023	0.028	0.031	0.031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6				采样日期：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粉 固化、天然 气燃烧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4507	14164	14029	14507	14998	14457	14982	1499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7	2.15	2.22	2.22	2.01	2.16	2.28	2.28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1	0.031	0.030	0.031	0.034	0.03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6	5	6	6	4	6	5	6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71	0.084	0.087	0.060	0.087	0.075	0.0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4	7.6	6.9	7.6	7.2	7.1	7.5	7.5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0.11	0.11	0.10	0.11	0.11			
喷粉 固化、天然 气燃烧废	含氧量 (%)	14.5	13.8	14.2	14.5	14.6	14.5	14.4	14.6			
	标干流量 (m³/h)	13145	13222	13466	13466	13868	13107	13467	1386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18	0.20	0.19	0.20	0.18	0.17	0.16	0.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26	0.0026	0.0026	0.0025	0.0022	0.0022	0.0025	8.4	

气排放口 DA002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2	1.4	1.5	1.6	1.4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4	2.2	2.4	2.9	3.0	2.6	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6	0.019	0.021	0.021	0.019	0.021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燃料为：天然气，过剩空气系数 1.7； 2、喷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 SO ₂ 及 NO 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喷粉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三者较严值；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9-4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6				采样日期：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焊接烟尘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5191	5002	5261	5261	5382	5086	5414	54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0.2	12.2	12.2	11.7	10.6	10.1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1	0.064	0.064	0.063	0.054	0.055	0.063	—	—
焊接烟尘废气 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 ³ /h)	4866	4859	4988	4988	4870	5170	4806	51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1.8	2.2	1.6	2.1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11	0.0090	0.011	0.0078	0.011	0.011	0.011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 SO₂ 及 NO_x 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喷粉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三者较严值要求。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6			采样日期：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SO ₂ (mg/m ³)	0.023	0.020	0.020	0.022	0.023	0.0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SO ₂ (mg/m ³)	0.034	0.034	0.034	0.055	0.059	0.05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SO ₂ (mg/m ³)	0.043	0.044	0.043	0.046	0.053	0.0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SO ₂ (mg/m ³)	0.033	0.031	0.032	0.046	0.042	0.04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SO ₂ (mg/m ³)	0.043	0.044	0.043	0.055	0.059	0.056	0.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NO _x (mg/m ³)	0.030	0.030	0.032	0.030	0.032	0.03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NO _x (mg/m ³)	0.068	0.079	0.091	0.083	0.071	0.07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NO _x (mg/m ³)	0.082	0.061	0.068	0.068	0.079	0.07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NO _x (mg/m ³)	0.066	0.071	0.061	0.061	0.068	0.08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O _x (mg/m ³)	0.082	0.079	0.091	0.083	0.079	0.082	0.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66	0.156	0.157	0.158	0.16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349	0.362	0.374	0.370	0.384	0.36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96	0.404	0.389	0.400	0.428	0.4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82	0.395	0.390	0.388	0.404	0.41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96	0.404	0.390	0.400	0.428	0.419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17	0.19	0.21	0.18	0.21	0.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mg/m ³)	0.38	0.41	0.45	0.47	0.50	0.5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6	0.53	0.50	0.55	0.54	0.4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1	0.43	0.46	0.45	0.42	0.4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6	0.53	0.50	0.55	0.54	0.54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8	0.70	0.76	0.74	0.71	0.77	6	达标
备注：厂界无组织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16	检测日期: 2025.07.17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2	60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3	52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西、北面为林地、山头无法达到，故未监测。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面为林地、山头无法达到，不具备检测条件。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详细投资见表 10-1。

表10-1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总投资额
5	40	5	3	2	5	60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及环保制度，按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本公司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公司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规定的要求，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搭建采样平台，废气及废水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本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开料、机加工、焊接：项目金属原料开料、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前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电泳线烘干、喷粉固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SO₂ 及 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 SO₂ 及 NO_x 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喷粉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三者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运营期间，项目应做好废水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方面，在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前，本项目按原批复项目情况排放生活污水，原批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纳污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p>	<p>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值。</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p>	已落实
4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p>	<p>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乳化油、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已落实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11.1 验收结果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1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壁炉工具的生产制造，年产户外家具 3 万套、壁炉工具 15 万套。

11.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正常，符合规范要求。

11.1.3 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11.1.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1.5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 SO₂ 及 NO_x 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喷粉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三者较严值要求。

11.1.6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面为林地、山头无法达到，不具备检测条件。

11.1.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1.1.8 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61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229t/a（其中本次验收部分占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8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27.2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8.248t/a（其中本次验收部分占的有组织排放量为8.245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18.956t/a。

无组织排放部分不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本次环保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颗粒物。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G—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污染物年排放时间（h/a）。

本项目日运行约8h（即年运行2400h），经过监测结果计算，总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为0.0024kg/h，各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两日均值分别为0.0283kg/h、0.0183kg/h、0.0096kg/h，代入公式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11-1。

表 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环评要求	本次工程排放量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2400h	0.0024kg/h	0.013t/a	0.00576t	否
颗粒物	2400h	0.0562kg/h	8.24524t/a	0.13488t	否

经核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11.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对应的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后续工作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 4、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
- 5、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78944611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严子博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炭、薪柴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5 日

 扫描二维码可查许可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2〕117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度 36 分 31.625 秒，22 度 54 分 12.755 秒。建设单位拟对项目进行改扩建，取消原项目造气型煤、代焦型煤、锅炉型煤、粘结剂、锅炉防垢剂、水质稳定剂、气炉产品的生产。项目改扩建后，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壁炉工具的生产制造，年产户外家具 3 万套、壁炉工具 15 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为电泳、喷粉、机加工（冲孔、打磨、焊接等）工艺。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

投资 200 万。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车间进行，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23000 m²，建筑面积新增 110 m²，则总建筑面积为 22110 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开料、机加工、焊接：项目金属原料开料、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前处理酸洗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电泳

涂装及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总 VOCs 第二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电泳线烘干、喷粉固化线、喷粉前处理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SO₂ 及 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应做好废水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生产废水方面，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前处理酸碱废水（包括前处理清洗、电泳后清洗、喷淋塔废水）、含磷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回用





前处理清洗工序及纯水制备补给水、喷淋塔补给水。生活污水方面，在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前，本项目按原批复项目情况排放生活污水，原批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纳污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间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

— 5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7894461139001W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
集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8944611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高要区长雄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之规定，本着友好合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喷粉线回收系统粉末给予乙方，达成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间，甲方按约定将使用过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喷粉线回收系统粉末给予乙方；
- 2：交货地点：甲方厂内；
- 3：收货标准：每批使用过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喷粉线回收系统粉末包装严实，如乙方的货不得有其他杂质；
- 4：甲方专门设置一间储物室放置使用过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喷粉线回收系统粉末，到一定量时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储物室）回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间，乙方按约定将回收甲方的使用过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喷粉线回收系统粉末；
- 2：为甲方提供使用过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喷粉线回收系统粉末的回收服务，乙方保证用作二次利用，不得随便丢弃，造成环境污染。如违反条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甲方：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 5: 化学品包装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之规定, 本着友好合同, 协商一致的原则,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乳化油桶和切削液桶给予乙方, 达成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期间, 甲方按约定将使用过的乳化油桶和切削液桶给予乙方;
- 2: 交货地点: 甲方厂内;
- 3: 收货标准: 每批使用过的乳化油桶和切削液桶包装严实, 如乙方的货不得有其他杂质;
- 4: 甲方专门设置一间储物室放置使用过的乳化油桶和切削液桶, 到一定量时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储物室)回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期间, 乙方按约定将回收甲方的使用过的乳化油桶和切削液桶;
- 2: 为甲方提供废使用过的乳化油桶和切削液桶的回收服务, 乙方保证用作二次利用, 不得随便丢弃, 造成环境污染。如违反条约,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甲方: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日期:



附件 6：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JY20250819-WF024

甲方：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

乙方：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丙类仓库 C）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经协商，乙方作为肇庆市具有收集服务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拟交由乙方收集、贮存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
2	废乳化液	900-039-49	液态	桶装	0.0005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005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全部交予乙方，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甲方合法合规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应办理相关申报转移手续，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服务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四条、 收集服务费用结算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中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绿色支行营业室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2017 0202 1920 0100 234

(二) 本合同的收集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收集服务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另行收取收集服务费用; 若实际收集服务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的约定另行结算。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 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发费、废物收集服务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



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三)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毓捷城 8 期御湖豪庭 1 栋 1004

收运联系人：郑皓骏

联系电话：15989093722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

合同编号: GDSX20150819-WF024

甲方: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	5000
2	废乳化液	900-039-49	液态	桶装	0.0005	5000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005	5000

- 合同废物收集服务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3800 元。
- 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如需则外增加收运车次, 则收取 2500 元/车次 (7.6 米厢车) 运输费用, 由甲方支付。
-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联单后, 并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有效付款凭证发送至乙方确认。
-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5年8月12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A4K6J64Q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注：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徐立伟

住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1号(丙类仓库C)之一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详细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2002011
发证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4日

法人名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浩锋

住所: 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1号的丙类C仓库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1号的丙类C

仓库(东经112°39'19.511", 北纬23°26'47.95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HW03类中的900-002-03) 固态65吨/年(最大贮存量12吨); 农药废物 (HW04类中的900-003-04) 固态160吨/年(最大贮存量29吨), 液态160吨/年(最大贮存量29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类中的71-001-08-071-002-08, 231-001-08-251-006-08, 251-010-08-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900-221-08, 900-249-08) 液态650吨/年(最大贮存量78吨); 无机氟化物 (HW05类中的900-005-01) 固态1000吨/年(最大贮存量113吨), 液态750吨/年(最大贮存量104吨); 有机氟化物 (HW05类中的265-101-13-265-104-13, 900-014-13-900-016-13, 900-451-13) 固态, 半固态500吨/年(最大贮存量69吨), 液态500吨/年(最大贮存量63吨); 感光材料废物 (HW16类中的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固态1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吨), 液态1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吨); 含铬废物 (HW21类中的193-001-21, 193-002-21, 336-000-21, 398-002-21) 固态80吨/年(最大贮存量15吨); 含铜废物 (HW22类中的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61-22) 固态80吨/年(最大贮存量15吨), 液态80吨/年(最大贮存量15吨); 含镍废物 (HW23类中的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固态, 半固态100吨/年(最大贮存量19吨); 含钴废物 (HW23类中的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固态, 半固态100吨/年(最大贮存量19吨); 含钒废物 (HW23类中的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固态, 半固态100吨/年(最大贮存量19吨), 液态2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吨); 废酸 (HW34类中的313-001-34, 398-005-34) 固态125吨/年(最大贮存量17吨), 液态125吨/年(最大贮存量16吨); 废碱 (HW35类中的251-015-35, 261-059-35, 723-002-35, 900-350-355-900-356-35, 900-399-35) 固态200吨/年(最大贮存量24吨), 液态200吨/年(最大贮存量24吨); 其他废物 (HW49类中的900-039-49, 900-047-49) (仅限于收集、贮存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废物为“毒性”和“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900-053-49) 液态250吨/年(最大贮存量31吨), 固态, 液态1250吨/年(最大贮存量130吨); 废催化剂 (HW50类中的261-152-50) 固态, 半固态100吨/年(最大贮存量19吨), 合计共8305吨/年(最大贮存量1167吨)。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月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徐文芳

联系电话：18038680258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